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79號

聲請人 陳登義
代理人 沈柏亘律師
相對人 大智機械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煥程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大智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大智公司）之股東，並為相對人大智公司廠房及坐落之土地暨相對人大智公司之實質所有權人，相對人大智公司之負責人甲○○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因腦幹出血性中風遭監護宣告，其餘股東鍾佩芳、乙○○為監護人，丁○○為財產清冊人，相對人大智公司自該時起即陷入無董事長管理，無法召集股東會窘境而陷入停擺，隨之而來係丁○○擅自入主竊占公司，丁○○將自己設立之第三人仲英機械有限公司（下稱仲英公司）營業地點遷至相對人大智公司址，112年5月19日又以其女兒陳巧瑩為名登記設立第三人旭東昇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旭東昇公司），並同樣將營業地點設於相對人大智公司址上，且使用相同連絡電話。自113年起聲請人發現相對人大智公司廠房內原有之發電機等生財器具設備逐漸減少，經聽聞係遭丁○○出售，丁○○將其餘生財器具設備及原廠房均以紅漆塗上仲英、旭東昇等佔有之意，114年2月21日、114年2月24日丁○○夥同一干陌生人至相對人大智公司搬運發電機及其他設備，且114年2月21日經員警電詢甲○○之法定代理人乙○○亦明確回應沒有同意，可見丁○○無權處分或搬運系爭發電機財產。原先登記於相對人大智公司之車輛

01 (車牌號碼000-0000) 遭過戶登記至仲英公司，相對人大智
02 公司廠房遭出租第三人使用，丁○○並拒絕聲請人及乙○○
03 查看相對人大智公司帳目、財產及經營情況，亦未作成清冊
04 ，並致相對人大智公司所得變成負字，110年甲○○業已臥
05 病在床，無法視事，相對人大智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
06 12月31日期間，為何還會產生營業收入及損失？何以產生新
07 臺幣146萬2,852元之其他費用？如相對人大智公司生財器具
08 設備或車輛遭出售，則係由何人代表出售？若出售，則價金
09 是否歸入公司？公司廠房係由誰代表出租、租金收入去向為
10 何？…等情，均有重大疑義之處，亟需檢查人介入確認如附
11 表一所示範圍內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維全體股東權益。
12 113年5月20日聲請人再偕四兒子及孫子暨乙○○之委託書前
13 往相對人大智公司廠房要求查看公司設備及近兩年帳冊，更
14 遭丁○○蠻橫拒絕並以暴行攻擊、恐嚇，此有臺灣新北地方
15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241、45600號起訴書可證，足見聲
16 請人已積極行使監察權卻遭暴力拒卻。相對人大智公司自11
17 0年即遭丁○○一人把持，丁○○未曾對聲請人等股東說明
18 營運狀況，更未曾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提供
19 營業報告書及公司財報予各股東承認，甚多次拒絕提供聲請
20 人所要求之財務文件，致使各股東對於相對人大智公司之營
21 運之財務情形毫無所知，且丁○○明顯掏空相對人大智公司
22 助益自己設立公司等違法背信之舉，更加提升聲請人所懷疑
23 相對人大智公司之資產及金流狀況出現異常之可能性。少數
24 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係一獨立制度，與監察權行使
25 兩者並無順序或互斥關係，丁○○於本案程序可坦然提出聲
26 請人所希望提出之帳冊及損益金流等去向文件卻消極不為，
27 甚至於114年2月繼續竊奪相對人財產，114年6月又開始將相
28 對人大智公司工廠以鐵皮區隔空間，擴大出租以獲得收益，
29 故有檢查必要。爰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大智公司如附
30 表一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31 二、相對人大智公司陳述：聲請人為非執行業務之股東，自得依

01 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行使監察權，惟聲請人實未
02 敘明有何遭拒絕行使監察權之具體情形，逕自捨前述監察權
03 不用，驟然聲請選派檢查人，復未釋明本件有何選派檢查人
04 之必要性，僅提出數實務見解以佐其說，誠然未臻釋明之程
05 度，其聲請應受駁回。又聲請人所聲請之附表一請求檢查事
06 項及範圍，顯係就相對人全數會計、財務及帳務簿冊均予以
07 檢查，而就附表一所示資料與檢查範圍間之關連性究竟為
08 何，始終未見釋明，其無非希冀發動概括檢查，核與現行公
09 司法之規定不合，礙難認有選派檢查人為檢查之必要，其聲
10 請自應駁回等語。

11 三、利害關係人甲○○、丙○○未到庭，惟具狀陳述：聲請人沒
12 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暨必要的檢查範圍，法院依法處
13 理即是。聲請人之聲請事由即聲請狀內容不詳，且相對人大
14 智公司都是甲○○及夫家在經營，況且，這家公司主要是甲
15 ○○與其弟在經營，其他股東都只是掛名等語。

16 四、利害關係人丁○○陳述：聲請人沒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17 性暨必要的檢查範圍。相對人大智公司股東均為家族成員，
18 所有股東對於公司之業務之屬性均知之甚詳，相對人大智公
19 司在家族成員之認知屬於哥哥的公司，其他人都只是掛名人
20 頭而已。在哥哥中風就醫時聲請人直接拜託伊先接管公司業
21 務以設法支應哥哥之醫療照顧花費，伊詢問哥哥兩個兒子是
22 否有意願來學以便日後接下公司，卻都是得到沒意願的答
23 案，後聲請人有數無理要求，還找了他人來當說客，還有第
24 三人許瑞豪來干擾公司經營及藉端惹事，在伊受命被迫接管
25 相對人大智公司營運，相對人大智公司最主要業務是租賃發
26 電機，本來還有長期客戶在台北港，但是在換約需重新報
27 價，這期間聲請人一直騷擾員工及環境，所以不得已只能放
28 棄該長期客戶，相對人大智公司此前業務使用而留下的舊發
29 電機都已經機齡老舊，沒修理及換件根本無法使用或出租，
30 在沒有業務市場下只能報廢，公司又有資深技師離職，為維
31 持必要的管銷費用及維持甲○○之醫療維生用度下，無奈下

01 只能試圖把廠房利用率提高，嘗試分出來找租客承租。聲請
02 人迄未就法定構成要件必要性做說明，且聲請人聲請附表一
03 編號1到編號6欄位非屬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特定交易
04 紀錄，即公司法第245條中法定要件之客體並無特定，亦未
05 證明聲請人如何在公司法第48條、第109條之下無法享受股
06 東權益而有適用公司法第245條規定之必要，相對人大智公
07 司及利害關係人丁○○、丙○○、乙○○從無收到聲請人任
08 何之請求通知，亦從無反對或阻卻聲請人行使股東權益，聲
09 請人根本沒有任何書面及口頭告知或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大
10 智公司主張少數股東權益或有不得之情事存在，相對人大智
11 公司為有限公司，聲請人屬不執行業務股東依法有監察人之
12 權利（公司法第109條及第48條參照），聲請人不行使上開
13 權力而又放任包山包海之檢查項目請求，又不說必要性及舉
14 出實證，聲請無理由等語。

15 五、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
16 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
17 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3
18 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參諸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1
19 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立法理由，明載：「一、為強
20 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
21 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
22 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另參酌證券交易
23 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
24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足見
25 聲請選派檢查人係為保障少數股東權利，惟其檢查範圍並非
26 漫無限制，必須具「必要性」，且限於「特定、必要範圍」
27 甚明。

28 六、經查：

29 (一)相對人大智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
30 元，聲請人為原始股東，出資額10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31 公示資料查詢表、公司章程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41、

01 69頁)，是自形式上觀之，聲請人係符合公司法第110條第3
02 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資本總額1%
03 以上之有限公司股東等情，堪予認定。

04 (二)惟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大智公司股東過戶相對人大智公司財
05 產至自己名下或將相對人大智公司財產搬空變賣，致相對人
06 大智公司財務虧損，相對人大智公司所得變成負字，相對人
07 公司址有其他經營相同項目之公司設立且使用相同連絡電
08 話，經聲請人要求交付相對人公司帳簿供查閱遭拒等情，並
09 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相對人109、110年度未分
10 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車輛AGK-3380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通知單、113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GOOGLE查詢
12 頁面、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起訴
13 書、照片、光碟、公司章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4 服務為證（見新北地院卷第13至39頁；本院卷第71至105、2
15 25至229、347至353頁）。然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
16 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
17 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定有明
18 文。相對人大智公司之唯一董事甲○○於110年1月11日中風
19 後，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20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喪失行為能力，已受監護宣告，則依
21 民法第550條規定，甲○○與相對人大智公司間董事之委任
22 關係已消滅，相對人大智公司復未重新選任董事或互推一人
23 執行公司事務，聲請人亦自承相對人大智公司於甲○○中風
24 之後，從無召集股東會商討之，乃丁○○僭越權限私自接管
25 公司等語，是依聲請人所陳，相對人大智公司自110年1月11
26 日起並無董事合法代表製作會計帳冊或對外代表公司為法律
27 行為，自無從交付該等帳冊資料供檢查人檢查，本院亦無從
28 以其拒絕檢查而課以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罰鍰，聲請人聲請
29 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自110年1月起如附表一所示之文件，
30 即與檢查人制度在於行使監督權，檢查公司會計是否正確及
31 董事執行職務是否適法之目的有間，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1 七、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鄭汶晏